

2026 年度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的领导下，负责天平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历史文物、自然资源的日常管理、保护、修复、利用等相关工作。

（二）参与审核在天平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

（三）协助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提出景区总体规划、园林景点规划、建设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天平山风景名胜区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承担天平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的普查、建档和保护、管理工作。

（五）负责景区内绿地管理、绿化种植、绿化养护。

（六）负责景区内绿化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治。

（七）负责景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提升，对景区内山体、水体、园地进行日常保洁和环境整治。

（八）在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指导下，参与景区范围内文化遗产监测。

（九）实施景区内文物普查及修缮、文物陈设及维护、历史建筑的维护、历史文化内涵的挖掘、整理、研究、宣传、创造性转化。

（十）负责景区旅游宣传与营销、旅游市场调研与拓展、宣

传媒体对接与合作、特色文旅产品的研发，开展园事花事活动策划与实施。

（十一）负责挖掘、整理、研究范仲淹“先忧后乐”思想与廉政文化资源，打造具有景区特色的基层党建品牌，高质量策划、举办以范仲淹为主题的党性政德教育、廉政参观学习、精神文明建设、学术研讨交流。

（十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景区售检票服务、安全管理、游览秩序管理、旅游服务质量管理、景区投诉处理。

（十三）负责景区内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新换代、日常管理。

（十四）负责监测景区实时流量数据，严格落实游客分时入园。

（十五）负责落实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林业局）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定期开展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十六）负责景区旅游秩序维护、疫情防控，通过建立和完善涵盖人防、技防、物防的安全保障体系，切实保障景区内部人员、市民游客、各类资产资源的安全。

（十七）负责景区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编制景区建设年度项目和资金计划。

（十八）负责干部职工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基层党组织建

设和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为职工提供岗位技能培训和劳动安全保障。

（十九）落实各类接待任务。

（二十）负责对景区内经营商户、导游讲解人员、服务外包人员的管理。

（二十一）负责景区内游览和娱乐项目规划、业态规划的制定、实施和监管。

（二十二）负责景区内游乐设施的运营、维修及管理。

（二十三）负责处理与景区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做好协调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财务科、园管科（基建科）、安保科、经营科 5 个职能科室，科室下设检票组、售票组（游客中心组）、园艺组（树木组）、山体组、营销组、讲解组、后勤组 7 个基层一线班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管理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以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春花秋叶”品牌战略为主线，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奋力开创景区发展新局面。

（一）总体思路。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方

针，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和生态红线的前提下，推动“春花秋叶”双季品牌从“有形”向“有神”、从“有景”向“有境”深度转化。以举办第十八届中国杜鹃花展和第三十三届红枫季为核心抓手，进一步优化产品供给、提升服务品质、深化文化赋能、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景区综合竞争力、游客满意度、品牌美誉度实现跨越式提升。

（二）主要目标。力争春季杜鹃花展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吸引力达到新高度，形成与红枫季并驾齐驱、特色鲜明的强大品牌效应；景区管理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人性化水平再上新台阶；范仲淹文化 IP 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安全防控体系更加完善，景区持续保持平安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三）重点任务与具体举措

1、聚焦品牌深化，全力推动“双季”文旅体验升级。在成功构建双季格局基础上，着力丰富内涵、提升体验。一是高品质举办第十八届杜鹃花展。以“先忧后乐，花开天平”为主题，在延续四大主题花境基础上，深度融入范仲淹诗词文化意境，策划设置“忧乐观”文化长廊等互动打卡点，推出系列主题文创产品，并积极探索与国内知名杜鹃花专类园的深度联动，提升活动的文化品位与专业影响力。二是创新升级第三十三届天平山红枫季。以“看万山红遍，念天下之忧”为主线，深化与“中国四大赏枫胜地”成员单位的文化联动，策划推出更具沉浸感的“范公行迹”文化体验项目，优化常态活动

设置，巩固和扩大红枫品牌的领先优势。三是系统规划全年活动体系。围绕双季品牌，统筹开展登高迎新、草木染手作、范仲淹读书会等特色惠民活动，保持景区常年活力。

2、聚焦管理提效，持续优化游览环境与运营秩序。 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向优质服务要口碑。一是加快智慧景区建设步伐。 在现有安防监测系统基础上，推动构建集成客流管理、设施运维、指挥调度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计划新增烟点检测摄像头 20 处，进一步补齐监控盲区，并探索建设无人机巢，提升山林巡护效率与视角。二是深化服务品质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天平山窗口服务提升“一园一策”工作方案》，持续加强讲解员等一线人员培训考核与文化通识培训。对经营网点实施从食品安全到服务标准的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探索引入第三方暗访机制。三是推进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加紧实施半山茶园周边景观提升项目，完成消防通道排水明沟等配套建设。启动西侧原游乐场地块整治提升方案编制，为拓展游览空间、建设槭树专类园夯实基础。

3、聚焦文化赋能，加速“枫范天平”IP 价值转化。 将范仲淹文化精神全面融入景区发展肌理。一是强化文化标识与知识产权保护。 加快推进“枫范天平”及相关文化标识的商标注册工作，构建品牌保护体系。二是推动文创产品与业态创新。 围绕“先忧后乐”等精神内核，深化文创产品开发，探索与岳阳楼等范公相关胜地合作推出联名产品。依托红枫邮局，推出“忧乐书信”等主题邮品。在经营项目招租中，优先

引入与景区文化主题契合的业态。三是创新文化传播与体验方式。策划制作《范公与天平四季》系列微纪录片，运用 AR 等技术开发“对话范仲淹”虚拟体验项目。在宣传推广中强化文化叙事，提升品牌高度。

4、聚焦安全筑基，全面巩固平安景区建设成果。一是持续强化森林防火体系。按计划新增消防蓄水箱，优化水源布局。加强专业消防队伍建设，持续优化队伍年龄、能力结构，并坚持每季度开展实战演练。深化与吴中区森林消防大队等部门的联防联控机制。二是压实常态化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一山一案”动态更新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与隐患排查。聚焦大型活动、旺季大客流、恶劣天气等重点时段与环节，科学制定预案，强化现场保障。三是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无火祭扫宣传周”等主题活动，联合学校、社区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共建平安景区的浓厚氛围。

新征程已经开启，新使命重任在肩。管理处将继续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凝聚全体干部职工的智慧和力量，以奋进之志、实干之姿、创新之策，全面冲刺 2026 年各项目标任务，共同绘就天平山景区高质量发展的壮丽画卷。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4,406.82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787.82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43.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06.82	本年支出合计	4,406.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406.82	支出总计	4,406.8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406.82	4,406.82					4,406.82										
139015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4,406.82	4,406.82					4,406.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406.82	1,818.74	2,588.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31	17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1	175.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69	125.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62	49.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7.82	1,199.74	2,588.0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87.82	1,199.74	2,588.0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87.82	1,199.74	2,588.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69	443.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69	443.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75	142.75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67	171.6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27	129.2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584.20		1,584.20
货物							32.00		32.00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32.00		32.00
	定额	办公费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空调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集中采购			2.00		2.0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视频监控设备	分散采购			25.00		25.00
工程							727.50		727.50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理处							727.50		727.50
	房屋维修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分散采购			521.00		521.0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分散采购			206.50		206.50
服务							824.70		824.70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區管							824.70		824.70

理处									
	定额	办公费	审计服务	集中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1.00		1.0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财产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1.40		1.40
	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3.10		3.1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107.20		107.2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48.00		148.00
	设备维修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73.00		73.0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50		30.5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10.00		210.00
	专项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250.00		250.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40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06.35 万元，增长 15.9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406.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406.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4,40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6.35 万元，增长 15.95%。主要原因是游客人次增加，导致景区维修维护成本增加，故 2026 年项目支出增加较多，导致本年支出增加，相应本年收入增加。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406.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406.8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5.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5.47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新入职 2 名在编人员，相应的费用增加。

(2)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787.8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及公益服务设施维修维护、动植物管理养护、经营成本及税费等其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89.9 万元，增长 18.45%。主要原因是游客人次增加，导致景区维修维护成本增加，故 2026 年项目支出增加较多，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43.6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9.02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 1 名退休职工去世，相应的费用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4,406.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406.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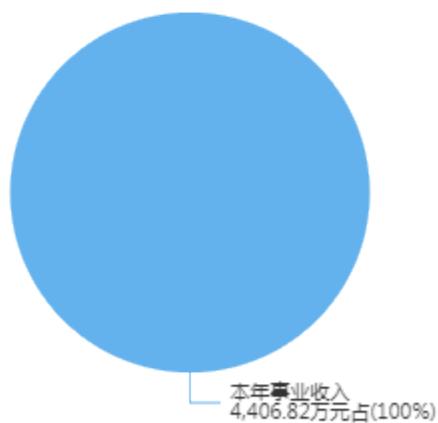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4,406.82 万元，占 1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4,406.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18.74 万元，占 4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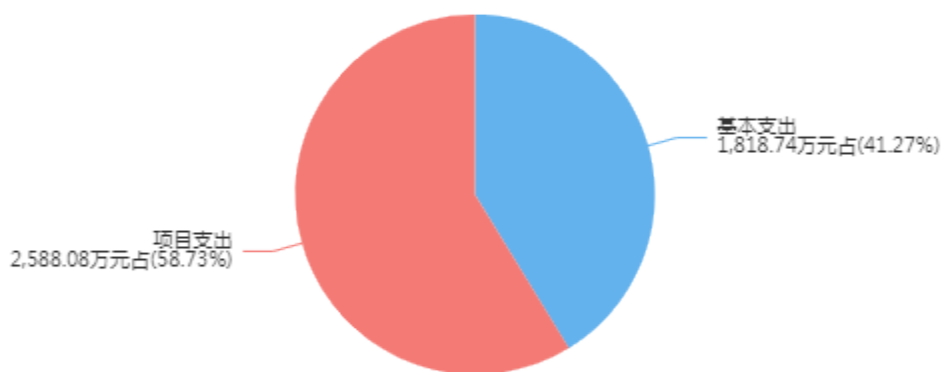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588.08 万元，占 58.7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二) 公用经费 0 万元。主要包括：无。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天平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584.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727.5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824.7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406.82 万元；本单位共 1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588.0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

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